

自由經濟示範區

陳添枝

2013年5月21日

自由經濟示範區

- I. 以服務業開放為中心思維
- II. 特區和法規鬆綁
- III. 自經區的案例
- IV. 自經區的目的

I. 以服務業開放為中心思維

- 臺灣過去曾有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園區、自由貿易港區等特區設計，均以商品貿易為考量；自經區應以服務業貿易為中心考量。
- 服務業的特區無法以市場進入(market access)為其「特」，因為服務業是intangible goods，除mode III的貿易型態外，不易以特區方式處理。
- 因此服務業的特區設計應以法規鬆綁為主。

II. 特區和法規鬆綁

- 法規為何不全面性鬆綁，而只在特區內鬆綁，可能有兩種理由：
 - ① 全面鬆綁會衝擊現行體制，恐無法承受；例如健保制度或大學全面接受教育部補助的現狀。
 - ② 民眾或主管官署對全面鬆綁有疑慮，因此先做「示範」，例如金融商品的管制。
- 根據上述論點，自經區的範圍約可界定。

III. 自經區的案例

- 在健保制度下，醫療是一種社會福利事業，醫療的組織、醫療資源的配置、醫療方法、報酬等均受嚴格管制。如果要發展觀光醫療，勢必要採行另外一套制度。但此制度只宜小規模採行，因此在特區內為之。
- 在現行教育體制下，大學是一種準社會福利事業，因此大學的組織、資源配置、產品和報酬均受教育部嚴管。如果要開放另一種市場導向的教育事業，尤其若想引進外國的教育資源，特區有其意義。
- 金融業常抱怨金融管制過嚴，扼殺了商機，也許可利用特區做示範性的鬆綁。

IV. 自經區的目的

- 自經區的目的在利用法規鬆綁，促進資源更有效利用，吸引外人投資，推動服務業的發展（包含出口）。
- 自經區是利用政策的革新創造商機，而非租稅優惠和硬體建設（如特區土地開發）的補助，因此無設置實體園區的必要性。
- 自經區的操作以虛擬(virtual)的開放為主，其開放範圍應以行政區域界定，才易於管理。